



UNIVER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	251,246	306,741
銷售成本		<u>(211,616)</u>	<u>(224,129)</u>
毛利		39,630	82,612
其他收益		824	1,248
其他經營收入		2,672	2,150
銷售費用		(5,241)	(6,265)
行政費用		(29,183)	(27,429)
其他經營費用		<u>(41,691)</u>	<u>(27,659)</u>
經營(虧損)／溢利	2	(32,989)	24,657
財務成本		<u>(1,123)</u>	<u>(9,79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4,112)	14,865
稅項	3	<u>4,656</u>	<u>(4,838)</u>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29,456)</u>	<u>10,027</u>
股息	4	<u>—</u>	<u>—</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5	<u>(3.08)</u>	<u>1.05</u>
每股全面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5	<u>不適用</u>	<u>1.04</u>

附註：

1.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行不同制式錄像產品、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電影放映及出租光碟複製機器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銷售貨品及 光碟複製 港幣千元	授出、轉授 電影版權及 電影放映 港幣千元	出租投資 物業及光碟 複製機器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之銷售	191,961	50,535	8,750	—	251,246
分部間之銷售	—	54,774	—	(54,774)	—
	<u>191,961</u>	<u>105,309</u>	<u>8,750</u>	<u>(54,774)</u>	<u>251,246</u>
減值虧損前之 分部業績	2,011	2,524	(1,244)	—	3,291
減：電影版權之 減值虧損	<u>(23,580)</u>	<u>(13,524)</u>	<u>—</u>	<u>—</u>	<u>(37,104)</u>
分部業績	(21,569)	(11,000)	(1,244)	—	(33,813)
加：其他收益					<u>824</u>
經營虧損					(32,989)
減：財務成本					<u>(1,123)</u>
除稅前虧損					(34,112)
稅項					<u>4,656</u>
股東應佔虧損					<u>(29,456)</u>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銷售貨品及 光碟複製 港幣千元	授出、轉授 電影版權及 電影放映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之銷售	244,494	62,247	—	306,741
分部間之銷售	—	21,518	(21,518)	—
	<u>244,494</u>	<u>83,765</u>	<u>(21,518)</u>	<u>306,741</u>
減值虧損前之分部業績	39,691	6,118	—	45,809
減：電影版權之減值虧損	(13,775)	(8,625)	—	(22,400)
分部業績	25,916	(2,507)	—	23,409
加：其他收益				1,248
經營溢利				24,657
減：財務成本				(9,792)
除稅前溢利				14,865
稅項				(4,838)
股東應佔溢利				<u>10,027</u>

本集團本年度按地域分部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235,005	279,029	(35,981)	19,167
亞洲(香港及澳門除外)	14,686	18,544	1,912	3,793
北美洲	1,365	8,730	209	239
澳洲及紐西蘭	112	150	14	20
東北歐	78	288	33	190
	<u>251,246</u>	<u>306,741</u>	<u>(33,813)</u>	23,409
加：其他收益			824	1,248
經營(虧損)/溢利			<u>(32,989)</u>	<u>24,657</u>

2.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電影版權攤銷	123,972	132,326
電影版權之減值虧損	37,104	22,400
已售存貨成本	65,761	76,258
擁有固定資產折舊	14,740	11,979
根據租購合約持有之固定資產折舊	9,681	12,910

3.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150	(4,235)
遞延稅項	4,506	(603)
	<u>4,656</u>	<u>(4,838)</u>

香港利得稅及遞延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撥備。遞延稅項為加速折舊免稅額與稅務虧損涉及之淨時差。

4.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末期股息 (二零零二年：無)。

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於年內之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29,456,000元 (二零零二年：港幣10,027,000元盈利) 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56,403,580股普通股 (二零零二年：954,619,681股普通股) 計算。

因於年內所有未被行使並具攤薄性可轉換成為普通股股份在假設轉換後之效果為反攤薄，故此截止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未被展示。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10,027,000元及967,417,025股普通股計算，即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皆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數12,797,344股普通股計算。

由行使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潛在普通股會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上升及會視為具反攤薄性質。

整體回顧

本財政年度為本集團有史以來經營最困難的年度之一。由於出現持續通縮的情況，加上失業率不斷上升，本地經濟之復甦亦無明顯跡像，年內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令二零零三年度上半年本港整體經營環境雪上加霜，並嚴重影響本集團之經營環境。

經營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251,200,000元，較前一個財政年度下跌18.1%。本集團亦是自上市以來首次錄得虧損，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29,500,000元，下跌之主要原因為：

- 鑒於本地經濟情況不明朗，故集團對電影版權作出約港幣37,100,000元之減值撥備；
- 由於市場上電影供應量減少，令版權費飆升；及
- 競爭激烈及經營氣氛薄弱令錄像產品價格持續受壓，以致集團核心業務分部之收入及溢利能力減少。

業務回顧

錄像發行

雖然錄像發行業務於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令人鼓舞之4.3%增長，但非典型肺炎之爆發嚴重影響了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之錄像發行銷售額，令其全年表現較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遜色。本財政年度錄像發行之收入為港幣186,200,000元，減少近22.3%。

於本財政年度，由於零售市道疲弱，本集團嘗試透過不同的市場推廣策略以刺激消費者需求，如調低本集團之產品價格。然而，銷售額仍然令人失望，在未計算就電影版權對錄像發行業務所作之減值虧損撥備，此分部於本財政年度之毛利貢獻大幅減少至港幣34,300,000元，而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則為港幣71,600,000元。

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

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業務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亦告下跌。總收入由港幣62,200,000元下降至回顧財政年度的港幣50,500,000元，在未計算就電影版權對此項業務分部所作之減值虧損撥備，其毛利則降至港幣6,000,000元，降幅為36.2%。

本集團於期內的收入及溢利能力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所製作的電影數目較上一個年度為少。自二零零二年初開始，由於本地對華語電影的整體需求減少，本集團於電影製作方面的投資採取審慎之態度，以致減少製作電影的數量，令可供放映及授出電影版權的電影亦比較少。

光碟複製及租賃投資物業與機器

於回顧期內，光碟複製行業出現激烈的割價競爭情況，對本集團的光碟複製服務構成不利影響，令此業務分部之營業額顯著下降。由於激烈競爭，加上行業前景不明朗，本集團決定不再專注發展此業務分部，而是更有效調配資源至其他業務，在取得更高回報之餘，亦可維持穩定之經常性收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起，已把其光碟複製機器及投資物業租予第三者。

展望

本港的經濟前景未明，本集團預期，隨著通縮的威脅持續，香港於未來一個財政年度的營商環境仍然欠佳，加上本集團預期業內價格競爭依然激烈，本集團的溢利率將繼續受影響。然而，為達致業務的長期增長，以及取得長遠的溢利能力，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務實而審慎的態度發展業務。

本集團明瞭，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增強產品系列及擴大市場的重要性。為實踐此目的，本集團已開始以下擴大市場及令產品多元化的業務計劃：

- 本集團於本年初於香港與一名第三者組成一間聯營公司，製作本集團首部電視連續劇。
- 本集團成立新部門，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推出與和記環球電訊、電聯網絡香港有限公司及Yes TV Plus合辦的寰宇電影會。會員可透過互聯網登入電影會，並在個人電腦上欣賞電影。
- 本集團成功與國內多家電影製作公司合作攝製七部電影，其中三部，如《五月八月》、《炮製女朋友》及《双雄》經已完成製作，並成功於中港兩地放映。其餘四部電影拍攝進度理想，預期於二零零三年底及二零零四年初放映。

本集團相信，新成立的電視連續劇製作部門及寰宇電影會，將可於短期內為本集團帶來盈利。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投資機會，以製作優質的電視連續劇。

本集團預期，海外及國內市場對優質華語電影的需求將不斷上升，尤其國內市場更因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而具備優厚的增長潛力。本集團計劃於未來數年，繼續與國內不同的電影製作公司合作攝製更多電影。本集團認為，透過這些合作機會，加上本集團在業內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將有助本集團在國內取得可觀的市場佔有率。

除了在國內物色電影製作夥伴外，本集團並會於日本、韓國、泰國及其他西方國家，尋找攝製電影的合作夥伴。本集團目前正籌備於二零零四年初，開拍一部由港泰兩地合作攝製的電影。

本集團相信，隨着近期簽訂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後，香港電影公司在國內拍攝、發行電影及授出電影特許權方面，將享有更大的彈性。舉例來說，有關參與聯合製作的港方人員數目的限制將會放寬。另外，即使故事情節及主要人物仍須與中國有關，故事發生地必須為中國的規定經已取消。在錄影、錄音製品的分銷服務及提供電影院服務方面，香港公司現已獲准擁有中外合營公司的大部分股權（最多以70%為限）。

本集團的策略是，透過擴充政策以維持其在本地市場的領導地位，同時亦會積極物色每個商機，其中尤以CEPA帶來的機遇為然。

展望未來，本集團深信，藉著集團本身在錄像發行及授出電影版權方面獨特的專業知識、在業內的穩固領導地位，以及CEPA帶來的機遇，本集團定能應付日後的挑戰，及繼續提升市場佔有率。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結存為港幣43,400,000元，未使用的銀行融資約為港幣65,0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港幣98,600,000元及港幣67,000,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港幣288,100,000元，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減少港幣117,800,000元。資產總值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贖回約港幣54,1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及年內就電影版權之減值撥備港幣37,100,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為13.6%，而去年則為14.3%（不計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贖回之可換股票據）。負債比率是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約港幣29,900,000元（其中港幣11,0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港幣6,600,000元須於第二年償還，港幣10,500,000元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以及港幣1,800,000元須於第五年後償還），以及股東資金約港幣219,800,000元計算。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之資本性開支包括購買一所物業金額為港幣14,000,000元，其中港幣9,500,000元以按揭貸款支付，其餘港幣4,500,000元則以內部現金支付。

由於本集團進行的交易均主要以港幣為單位，管理層認為匯率波動風險有限，故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贖回計息之可換股票據，加以本集團之借貸減少，令利息開支下降，故財務成本相應減少88.5%。另外，目前的借貸利息較低，亦導致財務成本下降。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名下賬面值合共約港幣78,8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83,500,000元）之銀行結餘及若干固定資產已用作附屬公司所用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16名（二零零二年：209名）員工。工資將每年作出檢討，而若干員工會獲支付佣金。除基本薪金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發放的花紅、醫療保險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其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現有計劃」）。鑑於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引進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之變動，董事會認為，採納符合上市規則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終止現有計劃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新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通函（「通函」）內，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現有計劃將於新計劃生效時終止，而新計劃須待通函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予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出版的「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訂及採納詳述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乃董事會與本集團核數師就本集團審核事務進行溝通的重要聯繫，亦負責檢討外部審計工作、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各方面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現由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伍國棟先生及趙善改先生。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已先後召開兩次會議。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與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詳盡之業績公佈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全部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隨即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林小明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正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至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載於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A」文件內）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行使促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交易、安排及協議，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人以認購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執行；
- (c) 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之若干股份數目；
- (d) 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如認為合適及權宜，同意有關機關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及施加之條件、修訂及／或改動。」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終止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正式通過決議案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並即時生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始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並非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終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某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其於某類別股份中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顧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b)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終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之日。」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後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如上文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最多為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10%)，須加入根據上文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由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之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陳孝泉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股份兩股或超過兩股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依照表上刊印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至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18樓，方為有效。
- (3) 一份有關上文第7項普通決議案要求授予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將會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予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